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康如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如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简历

康如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年任利进纸品（香港）有限公司 IQC（进料检验）主管；2000年至2001年，任科德电子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东莞万佳继电器有限公司品管课课长；2004年至2012年任东莞市顺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加入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董事、第六事业部及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如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08,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康如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